

## 第一節 何謂「少年事件處理法」？

### 第一項 意義

【圖表】

高

少年事件處理法是為保障少年健全之自我成長，調整其成長環境，並矯治其性格，所制定之法律（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1 條）。本質上，少年事件處理法是刑法及刑事訴訟法的特別法。也就是，少年事件處理法針對經有權機關告訴、告發、請求或簽分受理之虞犯少年、觸法兒童及觸法少年案件後，規範少年法院（或少年法庭）應如何針對個別少年案件為調查、審理、裁定及執行之法律。

簡單來說，刑法的目的主要在於處理「人的行為是否構成犯罪」以及「如果犯了罪，刑法又該如何反應」<sup>11</sup>；而刑事訴訟程序之目的在「確定及實現國家刑罰權」（99 台上 3751 決）。刑法及刑事訴訟法與少年事件處理法規範之目的並不相同，所適用之程序亦非一致。也因此，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1 之 1 條特別規定：「少年保護事件及少年刑事案件之處理，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

【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 99 年法律座談會刑事類提案 第 32 號】

<sup>11</sup> 蕭宏宜，未遂與犯罪參與，三民，2015 年 7 月，頁 5。

警察甲於某日凌晨 2 時許，在苗栗縣苗栗市某地查獲刻在竊取機車之少年乙，甲逕行逮捕乙並將乙帶回派出所後，乙表示於深夜時段拒絕接受詢問，警察甲即請示法院值班法官請准於深夜詢問少年乙，則值班法官得否准許之？亦即刑事訴訟法第 93 條第 5 項增訂受訊人如拒絕深夜訊問，法官不得於該時段訊問，準此法官本身既不得於深夜時段訊問，則法官得否准許司法警察（官）於該時段詢問受詢人？

**甲說：肯定說。**

(一)司法警察（官）詢問犯罪嫌疑人，不得於夜間行之。但經法官許可者，不在此限，又少年保護事件及少年刑事案件之處理，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刑事訴訟法（以下簡稱刑訴法）第 100 條之 3 第 1 項第 3 款，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1 條之 1 分別定有明文。**查刑訴法第 100 條之 3 第 1 項第 3 款既明定：經法官許可者，司法警察（官）得於夜間詢問犯罪嫌疑人，少年事件處理法就司法警察（官）得否於深夜時段詢問少年，又無特別規定，則值班法官自有權許可司法警察（官）於深夜詢問少年。**

(二)刑訴法第 100 條之 3 第 1 項之立法增訂理由略為：夜間乃休息之時間，為尊重人權及保障程序之合法性，並避免疲勞詢問，爰增訂本項，**規定司法警察（官）原則上不得於夜間詢問犯罪嫌疑人，但為配合實際情形，如經法官同意者，則不在此限，以資兼顧。**可見，刑訴法第 100 條之 3 第 1 項之立法意向，亦明確指示，為配合個案實際情形，**法官有權決定許可司法警察（官）得於深夜詢問少年。**

(三)刑訴法第 93 條第 5 項規定：法院於受理前 3 項羈押之聲請後，應即時訊問。但至深夜仍未訊問完畢，或深夜始受理聲請者，被告、辯護人及得為被告輔佐人之人得請求法院於翌日日間訊問。法院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考諸本條項之立法增訂理由略為：檢察官聲請羈押案件，常見檢察官雖於日間向法院提出聲請，惟因案件繁複，延至深夜仍未訊問完畢，或檢察官於深夜始聲請羈押，致被告漏夜應訊之情形。為尊重人權，確保被告於意識清楚情況下接受訊問，防杜深夜疲勞訊問之爭議，爰於第 5 項增訂但書明定法院於深夜處理聲請羈押案件，被告、辯護人及得為被告輔佐人之人得請求法院延至翌日日間為訊問。法院斟酌實際情況，若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其請求。可見，禁止深夜訊問之規定，僅適用於偵查中檢察官聲請羈押之案件，且因法官進行羈押審查程序，對於被告之人身自由有直接重大之影響，為使被告得於意識清楚思路清晰下，有效行使防禦權益，於羈押審查程序如嫌疑人請求翌日日間始接受訊問，法官自不得於深夜訊問之。**然查本設例，警察甲之詢問程序並非偵查中羈押審查程序，僅是調查少年乙犯罪情形之詢問程序，對於少年乙之人身自由又無直接明顯之重大影響，與刑訴法第 93 條第 5 項所設計預想之案型全然不同，是值班法官自非不得許可警察甲於深夜詢問少年。**

**乙說：否定說。**

(一)刑訴法第 93 條第 5 項之立法增訂理由略為：為尊重人權，確保被告於意識清楚情況下接受訊問，防杜深夜疲勞訊問之爭議，爰增訂第 5 項但書。惟不論係偵查中檢察官聲請羈押之被告，或係警察逕行逮捕之少年，如於深夜接受警察詢問，均同有深夜疲勞訊（詢）問之情形。準此，延伸依循刑訴法第 93 條第 5 項之立法增訂理由，為免有深夜疲勞訊問之情形，值班法官自不得許可之。

(二)刑訴法第 93 條第 5 項但書之增訂，似除在保障被告身體「本身」之權益外，其另一深層目的更在保障被告之訴訟防禦權（確保被告於意識清楚前提下，瞭解檢察官聲請羈押之事實及理由、依據，及法官訊問之問題，不致誤會提問，答非所問，藉以保障被告之訴訟防禦權），循此以觀，則於司法警察深夜詢問少年之案件，接受司法警察詢問之少年，於訴訟程序上似亦非無防禦權，偵查中檢察官聲請羈押之被告，可能會有疲勞訊問之情，於少年保護事件似亦非不會發生，因此，自憲法第 16 條訴訟權之高度加以探照的話（防禦權似非不得詮解為係憲法第 16 條訴訟權保障之一環），刑訴法第 93 條第 5 項但書之立法增訂理由，似非不得延長探觸至司法警察於深夜詢問少年之案型。

(三)立法者就偵查中檢察官聲請羈押之被告，慮及為尊重人權，確保被告於意識清楚情況下接受訊問，防杜深夜疲勞訊問之爭議，爰增訂第 5 項但書之規定，但是否可因此認為於深夜接受司法警察詢問之少年不致有意識不清，不會有疲勞詢問等問題？可見，類此案型，似非不得認為係立法者一時之疏漏，而非有意對於類此少年，不照料其身心及訴訟防禦權（甚或有限制其防禦權之意），足徵，立法體系既已有明顯之不圓滿性，法官自應盡力填補之，而非漠視不論，甚而加遽其不圓滿性。

(四)刑訴法第 93 條第 5 項既已規定於深夜時段，被告如拒絕受訊，法官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已明示法官於深夜時段，原則上無訊問被告之權，準此以觀，於深夜時段「法官本身」既無訊問被告之權，則法官豈有權利同意司法警察（官）於深夜時段詢問少年？又倘不如此解釋，豈非無形成法官本身不得於深夜時段訊問，但卻得同意他人於深夜時段詢問之吊詭現象？

(五)刑訴法第 100 條之 3 第 1 項乃於 87 年 1 月 21 日所增訂，而同法第 93 條深夜不訊問制度則係於 98 年 7 月 8 日所修訂。可見，自立法沿革觀之，立法者之最新立法意向係：為尊重人權，確保被告於意識清楚情況下接受訊問，防杜深夜疲勞訊問之爭議，明訂於深夜時段受訊問人不受訊問之權，準此，立法者既已明確表現其最新之立法意志，且變更先前（87 年 1 月 21 日）之規範意向，法官自不得仍執立法者變更意志前之規範想法，許可司法警察（官）於深夜詢問少年。初步研討結果：採甲說（甲說 6 票，乙說 4 票）。

**審查意見：採甲說。**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研討結果：**

(一)增列丙說：法官原則上不得允許，但符合刑事訴訟法第 93 條第 5 項及第 100 條之 3 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之意旨，始可例外許可。

(二)採甲說，但建議法官於准許時，宜斟酌警方之請求是否確有正當理由，及對少年人身自由與訴訟防禦權之侵害程度，審慎為之(經付表決結果：實到 82 人，採甲說 46 票，採乙說 20 票，採丙說 8 票)。

**【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 95 年法律座談會刑事類提案 第 46 號】**

少年製作警詢筆錄時是否應通知法定代理人到場？

**甲說：肯定說。**

(一)按刑事訴訟之目的，固在發現真實，藉以維護社會安全，惟於發現真實而為證據取得中，仍應依法定之程序，以保障人權，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證據，應予以排除，必須考量容許其作為認定事實之依據，是否有害於公平正義。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1 條之 1 準用刑事訴訟法第 88 條之 1 第 4 項規定，司法警察逕行拘提犯罪嫌疑人時，應即告知其本人及其家屬，得選任辯護人到場，依此規定，為拘提之機關於拘提被告到案後，除有告知得選任辯護人外，尚有通知其家屬之義務，此通知家屬到場，於少年保護案件之調查尤為重要，以貫徹少年之保護。(最高法院 88 年度台上字第 5657 號判決參照)

(二)少年事件處理法對此並無明文規定，而依該法第 1 條之 1 固規定得準用刑事訴訟法之相關規定，惟刑事訴訟法對此似亦無明文，而該法第 88 條之 1 第 4 項規定之內容係指逕行拘提犯罪嫌疑人時，應告知其本人及其家屬得選任辯護人，即告知其本人及家屬有選任辯護人之權利，與通知少年之法定代理人到場有別，而難認有該條之適用。解釋上而言，類推適用刑事訴訟法第 35 條第 3 項規定之精神，法理上似得以貫通，亦能達到保護少年之目的，即少年因其智識未臻成熟，思慮不精，難以為完全之陳述，在製作警詢筆錄時，應有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或社工人員陪同在場以維護其權益。依此條項但書之規定，亦能解決少年之法定代理人拒不到場或無法聯絡之問題。

**乙說：否定說。**

少年製作警詢筆錄時是否應通知法定代理人到場，關係到其所製作之警詢筆錄之證據能力問題。按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1 條之 1 準用刑事訴訟法第 88 條之 1 第 4 項之規定，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對於逕行拘提之犯罪嫌疑人，應即告知其本人及其家屬，得選任辯護人到場，旨在貫徹偵查中得選任辯護人之立法精神，因辯護人之參與，而保護犯罪嫌疑人之人權。故警察機關對逕行拘提到案之犯罪